

#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及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付每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3港仙之中期特別股息，金額約為62,00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金額約為67,000,000港元，並將本年度餘下之溢利約90,000,000港元保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派付予股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低於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約佔總購貨額之45%而最大之供應商約佔總購貨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提呈之日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壽林先生(主席)

雲維庸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方國樑先生

方國忠先生

徐達明博士

潘杏嬋小姐

崔偉強先生

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卓漢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毛耀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李志超先生(聯席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超凡先生

雷子龍先生

袁銘輝博士

張超凡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雷子龍先生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屆滿。

袁銘輝博士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函，而本公司將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獨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99條，三分之一之董事(即方壽林先生、崔偉強先生及雷子龍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依章告退，但均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 報告書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須依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824,000	3.36%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5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4%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06,625,601	54.72%
方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42,000	1.33%
	由全權信託持有（附註）	304,875,601	54.40%
		312,317,601	55.73%
雲維庸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43,500	0.31%
潘杏嬋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2%

附註：該等304,875,601股股份由兩項全權信託所擁有，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他方氏家庭成員。該兩名董事重疊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附上文所披露及由董事代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 報告書

##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7。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335
保留溢利	72,203,867
股息儲備	67,245,394
	<hr/>
	162,482,59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分派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 董事會 報告書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規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授出購股權。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所述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為「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並可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1) 本集團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與壽林訂立一項經營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分單位作行政辦公室及工業或貨倉用途，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總租金為5,418,000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報章公佈。

# 董事會 報告書

- (2) 本集團透過其三家附屬公司與PSP Marketing Inc. (「PSP」) 訂立五項協議，內容有關就銷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產品進行代理及市場推廣活動。PSP由Peter Rainer Philipp先生實益擁有51%。

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報章公佈。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PSP與立信染整訂立地區銷售協調協議，據此，PSP獲委任為獨家銷售協調人，於中南美洲地區從事**FONG'S**品牌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初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PSP與立信染整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FONG'S**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PSP與Xorella AG(為本集團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協議，PSP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起獲委聘於中南美洲為Xorella AG之產品提供技術支援、銷售支援及市場推廣支援。
- (iv)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PSP與Xorella AG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Xorella AG產品於加拿大及美國之銷售。
- (v)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PSP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據此，PSP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家銷售代理，負責本集團**THEN**品牌產品於美國之銷售。

根據PSP與本集團其後訂立之協議，訂約方已同意由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起，儘管上述協議內載有任何條文及除非已由任何一方提前終止，上述各項協議之延續期概不得延續至超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協議均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年度內根據上述協議已付及應付予PSP之總金額為4,770,510港元，其並無超逾上市規則14A.34條項下之金額上限。

#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擬訂之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之事實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要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其他與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好倉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39,132,000	6.9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實益擁有人	33,626,000	6.00%

附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紀錄，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1,892,280港元。

# 董事會 報告書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一般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董事定期審議，並按有關法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整體薪酬由董事會定期審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和獎賞。有關該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本公司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有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已發行股份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